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纳税月份：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纳税人编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的规定，制定本表。个体工商户当月生产经营所得应于次月七日内预缴税款，并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本表。

业 主 姓 名	户 名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业 别		开始生产经营日期	银行帐号	
项 目				金 额
利 润（ 亏 损 ） 额	1, 本月收入总额			
	2, 本月利润（亏损）额			
应 纳 税 所 得 额 的 计 算	3, 本月按实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4, 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十二分之一			
	5, 经核定利润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6, 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它方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应 纳 个 人 所 得 税 额 的 计 算	7, 税率			
	8, 速算扣除数			
	9, 本月预缴税额 3×7 (或 4×7 、 5×7 、 6×7) - 8			

授权代理人	（如果你是委托代理人，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 为本人代理审 报 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来往文件都可寄 与此人。 授权人签字：	声明：	我声明：此纳税表是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 法》的规定填报的，我确信 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 的。 声明人签字：.....
-------	---	-----	---

代理申报人签字：

纳税人（签字或盖章）：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日期	接收人	审核日期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主管税务官员签字
审核记录			

填表须知：

- 一、本表适用于个体工商户月份预缴所得税
- 二、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体工商户，不能按规定期限报送本表时，应当在规定的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
-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本表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四、对于个体工商户能够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能如实计算应纳

税所得额的，以及因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经税务机关批准，采用核定利润率或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十二分之一，或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都可填报此表。

五、填写此表要用中文，也可用中、外两种文字填写。

六、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并附送有关折算附表。

七、本表各栏的填写如下：

1、纳税月份：填写取得所得的所属月份。

2、纳税人编码：填写输税务登记时，由主管税务机关所确定的税务编码。

3、填表日期：填写办理纳税申报表的实际日期。

4、业主姓名：填写《税务登记证》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5、户名：填写《税务登记证》中“纳税人名称”。

6、业别：分别按商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填写。

7、对于能够提供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能够如实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在计算、填报应纳税所得额时，需填写“利润（亏损）”栏、“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栏3项。

8、采用按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1/12或同期应纳税所得额或核定利润率或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应分别填写“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栏4项、5项、6项。

9、本月收入额：按月申报缴纳（预缴）税款的填写本月实际发生的生产经营收入额。

成本、费用、损失：查帐征收户分月预缴时填写本月实际发生数额。

本月应纳税所得额：查帐征收户分月预缴时，填写本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征收率）：查帐征收户填写适用税率，申报定率定期定额征收个体工商户填写适用征收率。

速算扣除数：查帐征收户填写适用速算扣除数。

应纳所得税额：

查帐征收户分月预缴时按“[本月收入额-（成本+费用+损失）]×分月份换算表（一个月）适用税率-分月份换算表（一个月速算扣除数）”计算填写。

其他个体工商户按“月收入额×适用征收率”计算填写。

10、速算扣除数：超额累进速算扣除数是依据税法规定的级距和每一级距税率，预先计算出来的，只要级距和税率不变，速算扣除数也不变。计算公式为：

速算扣除数=前一级的最高所得额×（本级税率-前一级税率）+前级速算扣除数

即：应纳税额=课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11、声明人：填写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如法定代表人不在时，也可以填写代理申报人姓名。